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